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曾千純
電話：2991111分機8914
電子信箱：tzng@seed.net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108052380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(以下簡稱國教院)公告「108學年度第1學年第1學期教科書審查結果」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4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460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院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審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教科書，於108年4月15日起公告第1階段審查通過之教科書；另第2階段公告時間為108年5月15日起至5月31日止。
- 三、截至108年4月19日，國教院已公告語文領域（國語文、英語文、閩南語文、客家語文）、生活課程、全民國防教育及數學領域等；另國民小學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、客家語文）均已完成審查，通過後由教育部推薦各校選用。
- 四、考量審查進度之變動性，為提供各校掌握最新之審查結果，旨揭審查結果皆公告於「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審定資訊網」資訊公開項下之「學期公告用書」處（網址：



http://censor.naer.edu.tw/openbook.aspx)，該院將依
書稿通過情況，隨時增列更新。

五、請各校於選用教科書期間，應留意教科書封面是否已標註
審定字號；如有教科書審查結果相關問題，可洽國教院朱
小姐(聯絡電話：(02)7740-7732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